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26号

申请人：卿鹏辉，男，汉族，2003年12月1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化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天生图文服务部，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37号23号房。

经营者：张志，男，汉族，1979年8月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申请人卿鹏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天生图文服务部关于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卿鹏辉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张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5月1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差额 306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 255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餐食补贴 25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并非在我单位上班，故申请人上述期间与我单位毫无关系，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不完全成立；二、申请人在我单位工作不足一个月，且因经过培训后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被劝退，故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和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三、我单位已经结清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所有待遇。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文印输出，双方对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不持异议，但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受被申请人安排至员村店上班，之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以员村店维持不下去为由将其辞退。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与被申请人经营者张志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张志告知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以及员村店维持不下去，通知申请人不用再上班，另找工作等内容；2. 工资转账记录，显示张志逐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4754

元、5300元、5300元、2650元。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但主张其单位已经在2023年2月25日劝退申请人，申请人亦已在2023年2月26日到员村店上班，故申请人2023年2月26日之后与其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员村店准备关闭。另查，申请人到员村店上班后的主要工作内容仍为文印输出，工资待遇未发生变化，且工资仍然由张志进行发放。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申请人变更工作地点后的工作内容、工资发放对象、工资发放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被申请人亦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经在2023年2月25日劝退申请人或申请人已经离职的相关情况，应视为申请人系根据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变更工作地点，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其次，本案并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不用再上班时员村店已经关闭停业，故被申请人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事由，缺乏事实依据，应属违法。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2550元，未超出按法定标准计算的赔偿金金额，属申请人自主处分权利范畴，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结合本委上述查明之事实，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经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1369.35元 $[5300\text{元} \times (28\text{天} \div 31\text{天}) + 5300\text{元} + 2650\text{元} \times (15\text{天} \div 31\text{天})]$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以及2023年5月16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餐食补贴问题。庭审中，双方均确认该项仲裁请求已经结清，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255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1369.35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婉莹